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507

二〇一八年九月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目录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3
议案一：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7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一、会议时间、地点

(一) 现场股东大会

时间：2018 年 9 月 12 日 13 点 30 分

地点：江苏江阴市临港街道江市路 28 号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9 月 12 日

至 2018 年 9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集人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内容（参考）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 主持人介绍股东及股东代表到会情况

(三) 与会股东讨论、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四) 股东提问和发言

(五) 会议对以上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和现场投票表决

(六) 监票人、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情况，中场休息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七) 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八)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 出席会议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上签字

(十一)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五、会议其他事项

联系人：袁建军、巫健松

联系电话：0510-86605508

传真：0510-86605508

邮编：214441

会议须知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 13: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望全体参会人员遵守执行：

- 1、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 2、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及股东代表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 3、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有发言意向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报道时向工作人员登记，由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发言，并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建议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分钟。
- 4、本次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5、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2 项议案。
- 6、本次大会由 1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参加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监票人公布表决结果。
- 7、本次大会由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 8、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移动电话调至振动档或静音，会场内请勿吸烟。
- 9、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和拍照。

感谢您的配合！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2 日

议案一：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12,563.14 万股增加至 12,808.14 万股。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情况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就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导致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变动事宜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及相关事宜。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63.1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08.14 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2,563.14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2,808.14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章程》最终修改内容以工商主管部门登记备案为准。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2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6号）核准，由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407,9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6.25元。截止2017年10月31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407,9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24,457,375.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9,771,172.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4,686,203.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279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经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投项目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8月23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3.0MW 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	16,967.70	8,333.40	49.11%	2018年8月
2	6.0MW 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	27,737.34	11,816.82	42.60%	2018年8月
3	3.0MW、6.0MW 风电定子段生产建设项目	13,148.22	4,344.00	33.04%	2018年8月
4	风塔生产建设项目	12,150.42	3,983.71	32.79%	2018年8月

三、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后，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决定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3.0MW 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	2018 年 8 月	2019 年 12 月
2	6.0MW 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	2018 年 8 月	2019 年 12 月
3	3.0MW、6.0MW 风电定子段生产建设项目	2018 年 8 月	2019 年 12 月
4	风塔生产建设项目	2018 年 8 月	2019 年 12 月

四、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截止目前，新厂区基建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但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涉及基建施工，规划设计、招投标事项周期较长，审批流程较为复杂，受相关工作滞后的影响，相应的配套项目尚未完工。其次，为继续保持公司技术、工艺的先进性，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公司对生产工艺和设备选型进行优化，主要设备的选型、采购、安装及调试周期相对较长。鉴于以上原因，公司审慎研究后拟延长募投项目建设周期。

五、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2 日